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8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代　理　人　許俊傑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林萬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9,292元，及自民國96年6月1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